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2,206,358.47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把握景气行业中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方面，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各行业景气程度及变动趋势，以及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分析，选取景气行业中具备持续成长性的公司，并在合理的价值区间内投资，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 +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

	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A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85	0098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3,982,925.13 份	58,223,433.34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A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3,207,335.42	-3,345,109.49
2.本期利润	-18,938,882.30	-2,751,184.0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8	-0.046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3,041,222.44	48,518,922.9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91	0.833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5%	0.98%	-0.24%	0.51%	-4.91%	0.47%
过去六个月	-4.92%	0.99%	1.78%	0.62%	-6.70%	0.37%
过去一年	-17.75%	0.90%	-5.51%	0.61%	-12.24%	0.29%
过去三年	-24.33%	1.37%	-23.21%	0.75%	-1.12%	0.6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09%	1.36%	-14.38%	0.76%	-0.71%	0.60%

2、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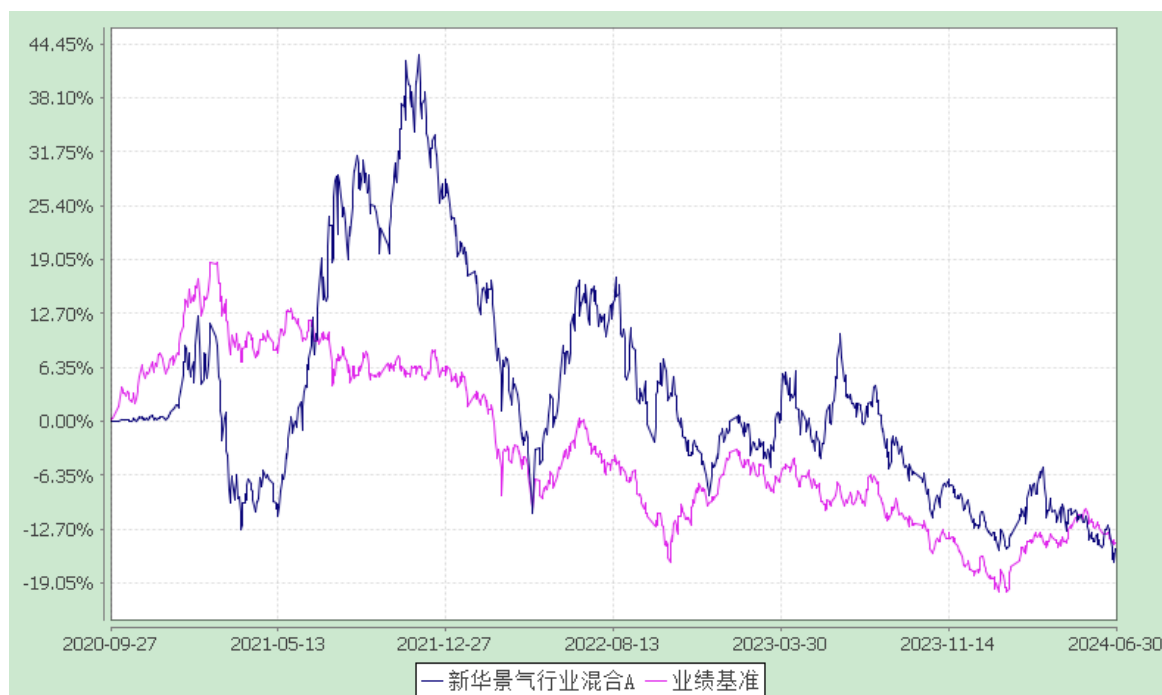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6%	0.98%	-0.24%	0.51%	-5.02%	0.47%
过去六个月	-5.15%	0.99%	1.78%	0.62%	-6.93%	0.37%
过去一年	-18.15%	0.90%	-5.51%	0.61%	-12.64%	0.29%
过去三年	-25.45%	1.37%	-23.21%	0.75%	-2.24%	0.6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67%	1.36%	-14.38%	0.76%	-2.29%	0.60%

注：本基金于2020年9月27日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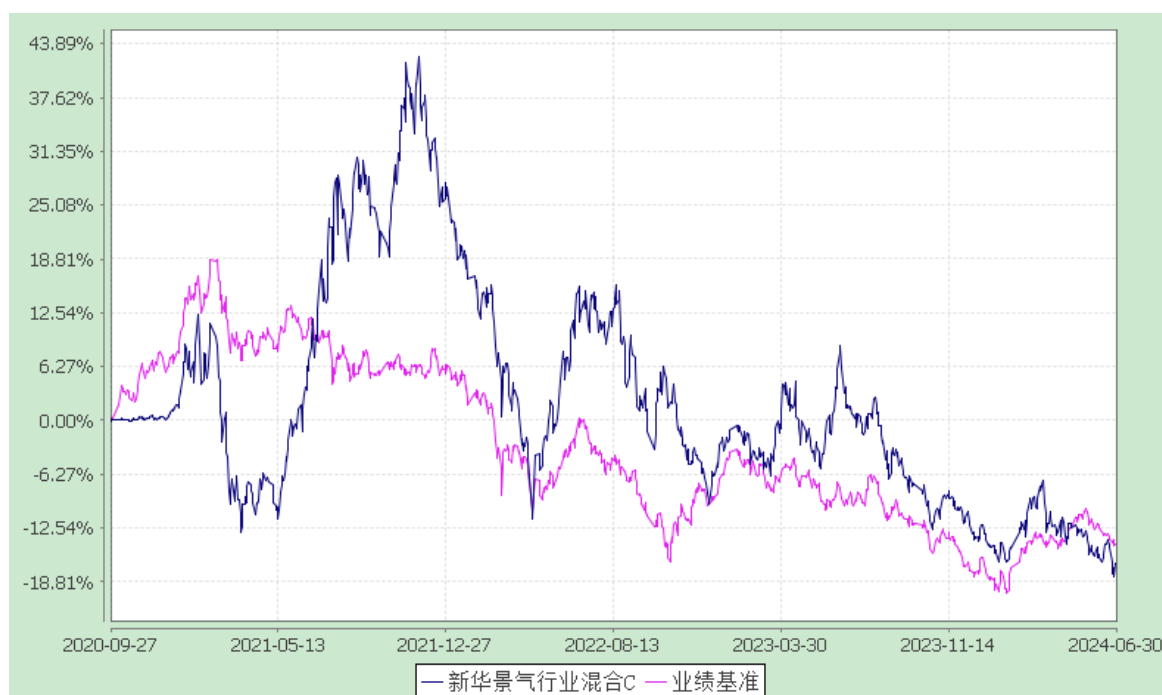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9月27日至2024年6月30日)

1.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A:



2.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C: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永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科技 3 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3-11-23	-	26	经济学博士，曾任西南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恒泰证券研发中心经理、上海名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上海尚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该办法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通过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使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作为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 A 股市场整体呈现先扬后抑、冲高回落的走势，上证指数、深成指、沪深 300、创业板指和科创板指数等各都有不同程度的调整。虽然指数整体表现偏弱，但从市场结构看，仍有一些明显的分化和亮点，AI 上游算力、苹果产业链、石油石化、通信服务、公用事业和银行等行业的龙头公司表现更为强势。基于对市场结构性分化的认知和判断，我们按照“低估值蓝筹+科技成长”的哑铃型配置思路，增加了对 AI 算力、消费电子龙头和低估值蓝筹的配置力度。

从美国最新公布的 6 月非农就业和 4、5 月数据调整结果看，就业状况出现进一步下行，同时其相关最新物价数据显示通胀上行节奏的逐步放缓，在美国大选逐渐临近之际，预计美联储在货币政策的指引上会向市场释放积极的信号。国内方面，“5.17”地产利好政策发布后，样本城市二

手房交易有所回暖，成交面积同比降幅进一步收窄，显示出边际改善的迹象，整体风险可控。7 月开始进入中报业绩披露的时间窗口，届时我们将根据上市公司中报业绩和预期展望对组合进行再梳理，优化配置性价比。

三季度，我们将以业绩或业绩增长确定性较强的低估值蓝筹和科技成长龙头作为配置的重点，并根据市场的运行状态和收益风险比的变化进行相应的结构调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新华景气行业 A 份额净值为 0.849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15%，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0.24%；新华景气行业 C 份额净值为 0.833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6%，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0.2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06,799,284.21	78.21
	其中：股票	306,799,284.21	78.21
2	固定收益投资	10,108,978.14	2.58
	其中：债券	10,108,978.14	2.5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784,986.38	16.52
7	其他各项资产	10,562,081.78	2.69
8	合计	392,255,330.51	100.00

注：结算备付金为存放于券商结算账户中的活期存款及应收利息。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2,382,787.00	8.27
C	制造业	157,217,490.78	40.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86,218.51	1.40
E	建筑业	1,245.16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2,426,646.58	0.6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64.72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27,940.47	5.11
J	金融业	17,774,390.00	4.5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38.24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955.04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835.71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20.67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5,375,032.88	60.1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0,424,128.99	2.66

能源	4,783,903.49	1.22
金融	1,468,817.00	0.38
医疗保健	335,866.24	0.09
工业	12,368,639.36	3.16
信息技术	11,820,803.19	3.02
通信服务	30,222,093.06	7.72
合计	71,424,251.33	18.2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8	中际旭创	185,260	25,543,648.80	6.52
2	00317	中船防务	770,000	12,368,639.36	3.16
2	600685	中船防务	413,000	11,522,700.00	2.94
3	600150	中国船舶	417,400	16,992,354.00	4.34
4	00941	中国移动	234,000	16,444,668.24	4.20
5	002475	立讯精密	386,600	15,197,246.00	3.88
6	002463	沪电股份	330,193	12,052,044.50	3.08
7	603383	顶点软件	368,300	11,811,381.00	3.02
8	603993	洛阳钼业	1,384,000	11,764,000.00	3.00
9	601989	中国重工	2,378,900	11,727,977.00	3.00
10	00700	腾讯控股	32,300	10,978,189.63	2.8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108,978.14	2.5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08,978.14	2.5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108,978.14	2.5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301	24 进出 01	100,000	10,108,978.14	2.5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的投资中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即在市场风险大幅累计时的避险操作，减小基金投资组合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同时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无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无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上交所通报批评；被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40,304.96
3	应收股利	203,224.4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8,552.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562,081.7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和与合计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A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1,560,853.47	61,539,027.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31,609.83	905,590.3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409,538.17	4,221,184.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3,982,925.13	58,223,433.3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关于申请募集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六)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七)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八)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九)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